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2	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调整补贴最低标准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3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
4	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省残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5	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6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到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7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省残联、省财政厅
8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9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省残联
11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民政厅
12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3	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14	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15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16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残联
17	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省残联、省教育厅
18	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19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省残联、省体育局
20	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残联
21	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	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残联
22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省民政厅、省网信办、团省委、省残联
23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 etc 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省残联、省发改委、省民政厅
24	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25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网信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26	支持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市、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省发改委、省残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省残联、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统计局
28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省残联、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